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佘汶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淵森律師
被　　告　詹漳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奕盛律師
被　　告　張柏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龐永昌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417號、第13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Ａ０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捌仟肆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５、Ａ０６及Ａ０７依其等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現今社會中詐欺集團層出不窮，犯罪者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執法人員之追訴及處罰，常利用基層車手人員前往

取款，再指示層層轉交指定收款之人，以此方式收取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規避檢警查緝。是若從事此類代為收受來路不明款項，再旋即轉交他人以上繳之行為，極可能已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並涉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竟仍基於縱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Ａ０５、Ａ０６分別自民國114年11月間某日起，Ａ０７自114年12月31日起，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徽純」、「建宇」、「宇恩」、「啟嘉」、「柏」、「駿霖」、「田健浩」等人所屬，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並分別約定可獲得相當之報酬。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各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0月26日起，以LINE暱稱「Tom」結識Ａ０３，並向其佯稱：「Amazon」舉辦活動，參與活動即可獲取5%回饋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附表一所示之款項。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即分別依「王徽純」、「田健浩」及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各自負責取款之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向Ａ０３確認身分後，收取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得手後再各自將所收取之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各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Ａ０３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Ａ０５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

1月下旬某日起，以LINE暱稱「百貨循環站」將Ａ０４加入LINE「守望•之岸 Guardian Shore」群組，復以LINE暱稱「王柏睿（守望傳善）」向Ａ０４佯稱：有專戶方案可參與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並由LINE暱稱「林延松」之成員推薦指定之幣商，致Ａ０４陷於錯誤，與該幣商約定於114年12月5日15時許面交10萬元。Ａ０５即依「王徽純」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向Ａ０４確認身分後，收取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得手後再將該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Ａ０４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Ａ０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下稱被告Ａ０５等3人）及其等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161至165頁、第239至24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７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７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卷證頁碼詳見附表三），核與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姓名及卷證頁碼詳見附表三）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證據資料（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詳見附表三）可佐，足認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７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訊據被告Ａ０６固坦承有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129萬8,432元，並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在網路上找行政工作，對方起初安排門市稽核等工作，後來才指示我向客戶收款，我有簽勞動契約，契約上有公司大小章、統一編號、負責人及法律顧問等資料，也有上網查詢，確認確實有該公司，對方並承諾替我投保勞、健保；我只是為了清償信貸及前案和解金而找工作，不知道對方是詐欺集團，本案也沒有領到報酬，如果知道是車手工作，就不會事先求證等語；辯護人邱奕盛律師則為被告Ａ０６辯護略以：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三方詐欺手法，一方面使告訴人誤信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另一方面冒用人力仲介及博上實業有限公司之名義，以提供公司登記資料、名片、勞動契約、承諾投保勞健保、預付車資及先安排超商稽核工作等方式，使被告Ａ０６誤信其受僱從事正當工作。被告Ａ０６曾反覆詢問工作是否合法、是否有勞動契約、公司地址、投保進度，亦曾詢問收款後轉交主管是否會被認為是車手，足見其始終保持警惕，已盡其能力查證；且告訴人亦係基於以現金兌換虛擬貨幣之意思交付款項，與上手告知之工作內容相符，更使被告Ａ０６相信係正常交易。被告Ａ０６並未使用假名或刻意偽裝，也未實際取得本案報

酬，其僅高職畢業，過去主要從事工廠作業，不能因曾有提供帳戶之前案，即推認其具有辨識各種新型態詐欺手法之能力，應諭知無罪等語。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0月26日起，以LINE暱稱「Tom」與告訴人Ａ０３聯繫，佯稱參與「amazon」活動可獲取5%回饋等語，致告訴人Ａ０３陷於錯誤，依指示備妥款項；被告Ａ０６則於114年12月12日10時37分許，依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129萬8,432元，嗣再將款項交付在附近等候、自稱外勤主管之不詳男子等情，業據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13417卷第64至67、180至182頁、本院卷第1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13417卷第79至81頁），並有車手面交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Ａ０３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虛擬貨幣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13417卷第69、83至91、97至13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之故意，包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本意者而言。查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以高薪利誘他人從事詐欺集團車手，指示詐欺集團車手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或持提款卡提領被害人之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使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得以隱身幕後，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此等案件迭有所聞，並經政府機關、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報導周知。另現今社會一般人皆可自由向各金融機構申設多個金融帳戶，原則上並無任何數量限制，且現時金融機關可提供多樣迅速、便捷、經濟之轉帳服務，倘係合法經營之公司，應以該公司或負責人名義申請金融帳戶供公司業務使用，並以金融機關之轉帳服務作

為公司資金流動之方式，並無透過網路，高價徵求素不相識之人提供現場收款後再轉交來進行資金進出流動之必要，以避免發生款項經手他人遭侵吞之不測風險，若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收款轉交他人，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有意隱瞞金流及避免行為人身分曝光，極可能係為隱匿犯罪贓款遭追查，此些事項，均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之人所知悉。

㈢查被告Ａ０６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先後經本院以105年度豐簡字第321號、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2號判決有罪確定在案等情，有該等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至116、119至123頁）。觀諸被告Ａ０６於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2號案件之偵查中供稱：其原係應徵串珠手工藝品工作，經對方轉介從事外幣買賣，因上網查得「鏈科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編號，便較為放心，遂依指示提供帳戶資料；其亦曾要求公司資料及紙本合約，對方並預付5,000元「誠意金」等語，嗣經警詢問否承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時，答稱「我認罪知錯」，並表示「我會記取教訓」等語（見偵4520卷第17至18、118至119頁）。足見被告Ａ０６已有不詳人士假藉求職名義，透過提供公司資料、契約及預付款項等方式取信於其，實則利用其從事詐欺、洗錢犯罪之親身經歷，並經前案偵審程序而明確知悉，公司確實存在、對方提供契約或先行支付款項，均不足據以確認所從事之金流處理工作即屬合法。是被告Ａ０６歷經前案偵審程序，對此類以求職、公司名義包裝之異常金流安排及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之風險，理應較一般人具有更高度之警覺，自難再以對方提供公司、契約等資料，即諉稱其對犯罪風險全然不知。

㈣再觀被告Ａ０６本案求職之對話紀錄顯示，其曾詢問「想問合法嗎」，經對方答以「這怎麼不合法呢？」，再稱「想說問清楚哈哈」等語（見本院卷第186頁）。其後於本案收款前，更向「李俊熙外務部經理」詢問：「我們跟客戶收款之

後又交給主管，應該不會被認為是車手吧」，並表示其詢問官方宏泰人力後，獲告知該公司僅替外籍人士找工作，未替臺灣人媒合工作，因而稱「難免會擔心害怕，畢竟工作內容跟車手很像」、「之前不是多那種騙人的股票嗎 跟客戶面交現金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256頁）。由此可見，被告Ａ０６不僅對工作合法性有所疑慮，更已具體認識向客戶收取款項後轉交主管之工作，可能即為詐欺集團車手，且其查詢公司所得資訊，與招募者所稱為其媒合工作之說法不符。而被告Ａ０６於警詢時自承：其依上手指示，以非其任職之元大科技外勤人員身分向告訴人收款，再將鉅款交付附近車內等候、真實身分不詳之男子等語（見偵13417卷第65至67頁），足認被告Ａ０６於本案收款前，已具體預見所從事之工作可能係替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並藉由轉交身分不詳之人，掩飾、隱匿款項之去向。其既已明確指出工作內容與車手相似，且查證所得資訊與招募者說詞不符，非但未能消除疑慮，反而更顯工作來源及內容可疑，卻仍依上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鉅款，再交付附近等候之不詳男子，足見其係在已認識具體犯罪風險之情況下，仍抱持僥倖心態繼續為之。換言之，被告Ａ０６雖曾詢問工作是否合法，然其後實際收款、交款之行為，已彰顯其縱使所收取者為詐欺贓款，且轉交他人將使實際取得款項之人隱身幕後、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心態。綜合前揭對話內容、查證結果及實際行為，堪認被告Ａ０６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㈤按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且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

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而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Ａ０６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款項後，再將款項交付附近等候之不詳上手，其所分擔者即係詐欺集團取得詐欺贓款並進而製造金流斷點之車手工作，為整體詐欺、洗錢犯罪之重要環節；且由其所受指示及實際收款、交款之過程，亦足認其知悉除自己外，尚有負責聯繫、指示及收受款項之其他成員共同參與，主觀上對三人以上共同實行詐欺犯罪已有認識。是被告Ａ０６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㈥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至被告Ａ０６及辯護人固辯稱其係求職受騙，始終誤信所從事者為正當工作，不知涉及詐欺及洗錢云云，惟被告Ａ０６於114年12月15日在南投另次取款遭警逮捕後，於翌日偵查中已坦承自同年月1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收款後依助理指示將款項放入附近主管車輛之後座，且不知道收錢者為何人，並明確承認參與詐欺組織、詐欺及洗錢犯行

（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於同日羈押訊問時，經法官告以其參與「田健浩」等人所屬集團及取款之事實後，亦答稱：「對事實均清楚，我願意坦承犯罪」、「無業，現在就是接車手的業務來賺取收入」等語，有另案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0、182頁），顯見被告Ａ０６於上開另案偵查及羈押訊問時，業已坦承自本案收款前即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款後，再依指示轉交不詳成員之車手工作，其所述參與期間、指示者及收款、交款方式，均與本案相符，則被告Ａ０６空言辯稱始終誤信係正當工作，不知參與詐欺及洗錢云云，核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2.另辯護人雖以被告Ａ０６曾查詢公司資料、簽訂勞動契約、詢問勞健保及工作合法性，主張其係受騙求職，並無犯罪故意。惟公司登記及契約之外觀，尚不能證明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之人確為該公司人員，亦不能證明實際收款、交款行為即屬合法業務；被告Ａ０６於前案已有因相類手法而提供帳戶遭判刑之經驗，本案又已具體懷疑工作與車手相似，甚至查得招募來源與官方公司說明不符，卻仍接受對方「我們是正當公司」、「我們所有作業都有法律顧問把關，您可以完全放心」等概括保證，繼續依指示收款、交款（見本院卷第256頁），自難僅憑其曾為上開詢問，即據此認定其主觀上不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其曾被安排超商稽核、獲預付車資，或告訴人面交時確有收到虛擬貨幣，均不足以排除其嗣後已具體認識之犯罪風險；其未使用假名、刻意偽裝或尚未取得本案報酬，亦與有無預見並容任犯罪結果發生，並無必然關係，是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

三、從而，被告Ａ０６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無非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５等3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Ａ０５等3人本案行為時，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已生效；嗣該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涉及本案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均有修正，茲比較說明如下：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部分：

⑴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⑵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⑶被告Ａ０５等3人此部分行為均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等詐欺獲取之財物均未達500萬元，亦無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情形，均不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修正前、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被告Ａ０５就犯罪事實一、被告Ａ０６、Ａ０７所為，雖均符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之構成要件，惟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乃其等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至被告Ａ０５就犯罪事實二所詐得之財物未達100萬元，亦無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Ａ０５等3人本案所為，均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查被告Ａ０５、Ａ０７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其中被告Ａ０５已繳回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沒收部分），被告Ａ０７則未取得犯罪所得，是其等均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減輕其刑之要件；惟依目前卷內資料，尚無其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情形，自不符合修正後同條第1項之要件。故就被告Ａ０５、

Ａ０７而言，修正前規定較為有利。至被告Ａ０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並不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無該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核被告Ａ０５等3人上開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Ａ０５等3人就上開犯行，各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Ａ０５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先後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款項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均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就Ａ０５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數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為，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㈤被告Ａ０５等3人就其等各自所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７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加重詐欺犯行，且被告Ａ０５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７無證據證明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須自動繳交，即均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Ａ０６於本案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核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７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且被告Ａ０５已繳回犯罪所得，被告Ａ０７無證據證明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須自動繳交，已如上述，就其等所犯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爰各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列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3.公訴意旨就被告Ａ０６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Ａ０６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依職權調查，並將被告Ａ０６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而僅就被告Ａ０６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

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遭詐騙受有重大財產損失，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Ａ０５等3人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等不思此為，竟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3人於本案均擔任面交車手，雖非幕後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之核心人物，然其等直接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除係詐欺集團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重要環節外，並藉由現金層層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幕後成員得以隱匿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所分擔之工作對整體詐欺、洗錢犯罪之完成具有實質助益，參與程度非輕；另審酌被告Ａ０５就犯罪事實一先後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共計206萬5,590元，另就犯罪事實二向告訴人Ａ０４收取10萬元，所涉款項非少，惟其自偵查迄本院審理均坦承犯行，並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3萬5,000元，且就告訴人Ａ０３部分經本院調解成立並已依約賠償20萬元完畢，就告訴人Ａ０４部分亦達成和解並賠償5萬元完畢，足見已相當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及彌補損害之誠意均屬良好，自應予以充分有利評價；被告Ａ０７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195萬3,033元，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然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至被告Ａ０６向告訴人Ａ０３收取129萬8,432元，其於本案前已曾2度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詐欺、洗錢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在案，並曾表示知錯、會記取教訓，然仍未能自我警惕，卻於本案擔任面交車手，又其於南投另案遭查獲時，已坦承係從事車手工作，於本案卻仍否認主觀犯意，迄未見有何反省，亦未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足見其經前案偵審程序及刑罰警惕後，仍未能記取教訓，對刑罰規範之遵從意識薄弱，法敵對意識非微，特別

預防及矯正需求均高，自有施以較長期自由刑，使其在與社會隔離之環境中接受矯正、反省，以收預防再犯之效之必要，是其量刑自應以中度刑以上之範圍予以考量；兼衡被告Ａ０５等3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實際經手款項數額、是否取得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賠償被害人之程度、素行，以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末斟酌我國詐欺集團橫行，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從事詐欺犯罪成本低廉，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造成我國人民巨大財產損失，警政、司法機關亦疲於追查，並排擠其他犯罪偵查及人民權益保障之司法資源，顯見現行實務如僅自最低度法定刑作為量刑基準，未必足以達成一般預防及嚇阻犯罪之目的，影響層面重大，此趨勢實非妥適，實不宜逕以最低度法定刑作為本案量刑基準，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被告Ａ０６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Ａ０５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本院另參酌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７本案犯行之不法內涵、各自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經手詐欺款項數額及犯後態度等情，認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對其等已具相當刑罰儆戒作用，經整體評價後，認對被告Ａ０５及Ａ０７為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等行為責任，爰不再併予宣告輕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五、沒收之說明：

㈠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Ａ０５本案2次犯行依序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分別為3萬元、5,000元，並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Ａ０

５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並有本院115年度贓款字第1055號收據1份（見本院卷第218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Ａ０５本案之犯罪所得已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被告Ａ０７及Ａ０６均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等已因本案實際取得報酬、免除債務利益或其他財產上利益，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㈡洗錢之財物：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依其修正之立法說明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不同態樣。前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其餘未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以符澈底阻斷金

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刑法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過苛調節條款，明定因宣告沒收或追徵如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得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而所謂「過苛」，乃係指沒收違反過量禁止原則，讓人感受到不公平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8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附表一所示各被告收取並轉交之款項，均屬其等洗錢犯行所經手之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均屬應予沒收之客體，且縱款項嗣已依指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現未扣案，亦不影響其沒收之適用。惟是否就各被告所經手之全部款項宣告沒收、追徵，仍應依其等在本案犯罪結構中之分工地位、對款項之實際支配程度、犯後態度及有無彌補被害人損害等具體情形，審酌有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情形。

2.就被告Ａ０６部分，本案卷附對話紀錄已明確顯示，被告Ａ０６於收款前即曾質疑工作是否合法，並明白表示「畢竟工作內容跟車手很像」，又曾因相類情形涉犯詐欺、洗錢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然其於本案仍依指示收取、轉交鉅款；犯後復始終否認主觀犯意，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亦未見其就所經手之洗錢財物有何返還、填補被害人損失之具體作為。綜合其實際經手全部款項、犯罪參與程度及犯後情形，本院認就其所經手之129萬8,432元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尚無違反比例原則或顯然過苛之情形，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

其價額。

3.至被告Ａ０５、Ａ０７部分，審酌其等均僅擔任面交車手，對所經手款項之支配程度有限，且均始終坦承犯行，其中被告Ａ０５並已繳回犯罪所得，與告訴人調解、和解成立且賠償完畢，認如再就其等所經手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王宥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燕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收款人	收款時間	收款地點	收款金額
1	Ａ０５	114年12月2日15時8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	65萬4,032元（起訴書附表編號1誤載為「65萬32元」，應予更正）
2	Ａ０６	114年12月12日10時37分許（起訴書附表編號2誤載為「114年12月12日10時48分許」，應予更正）	臺中市○○區○○○路00號	129萬8,432元
3	Ａ０５	114年12月19日11時26分許	臺中市○○區○○○路00號	141萬1,558元
4	Ａ０７	115年1月2日10時32分許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南路與精科八路口	195萬3,033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罪刑
1	Ａ０５	犯罪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3）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沒收。
2	Ａ０５	犯罪事實欄二	Ａ０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沒收。

附表三：證據資料明細

證據資料明細
一、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㈠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417卷第79至81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13577卷第27至29、31至33頁）。 二、書證 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417號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5年1月25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13417卷第49至50頁）。 2、告訴人Ａ０３之報案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3417卷第83至91、93至95頁）。 3、告訴人Ａ０３與LINE暱稱「Tom」、「元大科技」、「盈禾科技公司」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虛擬貨幣紀錄截圖（見偵13417卷第97至139頁）。 4、114年12月19日11時24分至27分許，臺中市○○區○○○路00號之車手面交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被告Ａ０５，起訴書附表編號3】（見偵13417卷第55至61頁）。 5、114年12月12日10時48分許，臺中市○○區○○○路00號之車手面交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被告Ａ０６，起訴書附表編號2】（見偵13417卷第69頁）。 6、115年1月2日9時55分許，臺中市南屯區精科南路與精科八路口之車手面交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被告Ａ０

７，起訴書附表編號4】（見偵13417卷第77頁）。

7、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9192號起訴書【被告Ａ０６】（見偵13417卷第199至202頁）。

8、被告Ａ０６與宏泰國際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求職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3417卷第239至241頁）。

9、被告Ａ０６與「田健浩-博上實業」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3417卷第243至276頁）。

10、被告Ａ０６簽立之派遣期間勞動委任契約影本（見偵13417卷第277至278頁）。

11、博上實業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13417卷第279至280頁）。

12、被告Ａ０６之貸款資料（見偵13417卷第281至283頁）。

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3577號卷

1、告訴人Ａ０４之報案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13577卷第35至44、63至65頁）。

2、告訴人Ａ０４之虛擬貨幣紀錄截圖、與被告Ａ０５面交時之截圖，以及其與LINE暱稱「寰宇科技」、「王柏睿（守望傳善）」、「林延松」、「翔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13577卷第45至61頁）。

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20號影卷

1、被告Ａ０６與LINE暱稱「多多經理」之聊天紀錄（見偵4520影卷第21至57頁）。

㈣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236號卷

1、被告Ａ０７提出之臺北富邦銀行115年1月信用卡帳單、戶口名簿、勞保投保明細（見本院卷第55至63頁）。

2、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82號、112年度豐金簡字第43號刑事判決【被告Ａ０６】（見本院卷第97至106、107

至116頁）。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1079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05年度豐簡字第321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Ａ０６】（見本院卷第119至123頁）。

㈤調取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1號卷內投草警偵字第1140030818號卷（下稱警卷）

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17至23頁）。

2、被告Ａ０６與LINE暱稱「田健浩-博上實業」、「宇恩助理」、「吳小天 助理」、「李俊熙 外務部經理」、「俊霖助理」、「建宇 助理」、「柏助理」等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卷第25至111頁）。

三、被告之筆錄

㈠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偵13417卷第51至54、179至183頁；偵13577卷第21至26、93至97頁；本院卷第87至92、157至172頁）。

㈡被告Ａ０６於警詢、偵查、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偵4520卷第13至19、117至120頁；偵13417卷第63至68、179至183、295至301頁；偵13577卷第93至97頁；警卷第4至9頁；偵9192卷第39至40、47至51頁；本院卷第87至92、157至172頁）。

㈢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見偵13417卷第71至75、179至183頁；偵13577卷第93至97頁；本院卷第87至92、235至247頁）。